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261号”文核准，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宝股份”、“发行人”、“公司”）6,159万股社会公众股公开发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已于2018年2月5日刊登招股意向书。华宝股份已承诺在发行完成后将尽快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保荐机构”）认为华宝股份申请其股票上市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特推荐其股票在贵所上市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概况

（一）基本资料

公司名称	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uabao Flavours & Fragrances Co., Ltd
法定代表人	夏利群
注册资本	本次发行前55,429万元 本次发行后61,588万元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1996年6月27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6年8月31日
住 所	西藏自治区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格桑路投资大厦6层
邮政编码	851418
联系电话	0891-6388291
传 真	0891-6388637
互联网网址	http://www.hbflavor.com

电子信箱	ir@hbflavor.com
经营范围	香精产品的开发、研制、生产及相关应用，天然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的开发、生产，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上述商品及其同类产品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等相关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1、公司前身华宝有限设立情况

公司前身为成立于1996年6月的华宝香精有限公司。1996年6月5日，华宝烟草（香港）有限公司签署《外资企业华宝食用香精香料（上海）有限公司章程》，注册资本100万美元。1996年6月19日和6月27日，华宝香精有限公司分别取得《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沪嘉定独资字[1996]386号）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独沪总字第022522号）。

2、股份公司的设立情况

2016年8月3日，公司发起人华烽国际投资控股（中国）有限公司、上海香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署《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发起设立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以截至2016年4月30日经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华宝香精有限公司净资产1,569,725,203元为基数，整体折合为发起设立时的股本50,000万元，其余净资产计入资本公积。各发起人以其持有的华宝香精有限公司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出资，变更前后股权比例保持不变。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6）第1162号《验资报告》。

2016年8月31日和2016年9月12日，发行人分别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91310000607355000X）和《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沪（嘉）合资字[1996]0386号）。

公司整体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华烽国际投资控股（中国）有限公司	49,950	99.90
上海香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	0.10

合计	50,000	100.00
----	--------	--------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概况

公司主要从事香精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同时经营少量的食品配料业务。公司销售额在国内一直名列前茅，是中国香精行业的领先企业。公司设立以来，以“美味生活引领者”为发展愿景，坚持创新、务实、忠诚、协作的企业精神，以国际化视野整合国内外科研资源，为客户提供产品风格系统解决方案和综合技术服务。

公司拥有我国香精行业唯一的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并在德国霍尔茨明登设有海外研发中心。公司拥有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及具有第三方检测资质的分析检测中心，并在云南设有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在香港、上海、广东等地设有多个企业技术中心。公司的生产基地分布在上海、广东、江苏、云南、江西、福建、香港及博茨瓦纳等地，能够在全球范围内采购最优质原材料，为客户提供国际化水准、满足其特定需求的高品质产品，拥有国际化的产品开发和生产实力。公司获得过“中国烟草总公司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全国坚果炒货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等荣誉。

公司拥有国际先进的香气剖析和再生系统、完备的香料谱库，拥有国际化标准的生产和质量控制系统，以及由一批国内外顶尖调香师、应用专家、分析师和市场研究人员组建的研发和应用团队。公司在香精的研发及增香技术等方面取得一系列成果，形成了公司在香精产品上的独特优势。公司拥有领先的创新科技、稳定的高品质产品和全方位的技术解决方案，使得公司与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

公司旗下拥有“喜登”、“华宝”、“孔雀”、“天宏”、“华芳”、“澳华达”、“琥珀”等一系列知名香精品牌，在业内具有很高的市场和客户认可度。公司主要客户包括云南中烟、上海烟草、湖南中烟、亿滋、光明、汇源、太太乐、金锣等行业知名企业。

（四）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已经普华永道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8）第11007号）。公司最近三年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资产合计	457,391.06	370,629.93	459,718.5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4,688.00	167,959.07	387,445.30
资产总计	622,079.05	538,588.99	847,163.84
流动负债合计	49,745.94	78,705.71	242,177.70
非流动负债合计	598.85	1,603.94	3,827.26
负债合计	50,344.79	80,309.65	246,004.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60,446.87	446,750.44	583,965.22
所有者权益合计	571,734.26	458,279.34	601,158.89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219,772.61	261,498.60	279,179.71
营业成本	47,376.37	68,175.59	75,447.27
营业利润	135,545.98	136,661.18	146,414.63
利润总额	135,665.73	152,556.15	161,811.26
净利润	116,656.11	127,718.95	137,920.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4,805.11	126,337.31	132,665.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3,420.23	104,374.23	96,380.44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215.36	114,721.88	159,002.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69.95	294,549.56	13,744.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388.96	-382,839.94	-156,242.15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44.73	-67.31	-582.1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0,251.62	26,364.19	15,922.30

4、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7.12.31/ 2017年度	2016.12.31/ 2016年度	2015.12.31/ 2015年度
流动比率（倍）	9.19	4.71	1.90

财务指标	2017.12.31/ 2017年度	2016.12.31/ 2016年度	2015.12.31/ 2015年度
速动比率（倍）	8.53	4.25	1.6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2.38	7.29	44.97
资产负债率（合并）（%）	8.09	14.91	29.0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55	2.76	2.71
存货周转率（次/年）	1.40	1.34	1.1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41,321.25	164,674.55	177,661.17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4,805.11	126,337.31	132,665.39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03,420.23	104,374.23	96,380.44
利息保障倍数（倍）	不适用	7,140.33	3,245.3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元）	2.60	2.07	2.87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1.99	0.48	0.29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11	8.06	10.54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比例（土地使用权除外）（%）	0.20	0.59	2.08

二、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发行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6,159万股新股，不进行老股转让。发行后流通股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61,588万股的比例不低于10%。

2、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38.60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22.99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7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20.69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7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发行方式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网下最终发行量为615.9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量为5,543.1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本次发行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参与网下询价的4,030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6,310个配售对象中，有4,02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6,303个配售对象的报价有效。其后有4,000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6,280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实际参与了申购，有效申购总量为627,870万股，回拨后网下投资者获配比例为0.09809355%。网下投资者实际缴款认购股份6,151,040股，弃购7,960股。

网上定价发行的有效申购户数为12,027,527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1,686,737.70万股，回拨后网上发行中签率为0.0474306872%，网上中签户数为110,862户。网上投资者实际缴款认购股份55,276,451股，弃购154,549股。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份共计162,509股全部由主承销商包销，包销金额为6,272,847.40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0.26385615%。

4、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237,737.4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6,553.19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231,184.21万元。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8年2月26日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8)第0108号《验资报告》。

5、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每股发行费用

(1) 发行费用总额为6,553.19万元（不含税），明细如下：				
保荐承销费	审计验资费	律师费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	发行手续费
3,735.85万元	1,480.00万元	871.70万元	418.87万元	46.77万元
(2) 每股发行费用：1.064元（每股发行费用=发行费用总额/本次发行股份）				

6、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12.85元（按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和本次

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7、发行后每股收益

1.68元（按2017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二）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华烽中国、股东香悦科技，及公司间接控股股东Mogul Enterprises（BVI）、Jumbo Elite（BVI）、Resourceful Link（BVI）、Power Nation（BVI）、Real Elite（BVI）、Raise Sino（BVI）、华宝国际、Chemactive Investments（BVI）、Huabao Investment（BVI）、Spanby Industrial（BVI）、Ingame Technology（BVI）、智辉国际（HK）、华烽国际（HK）承诺：自华宝香精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如有）的华宝香精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华宝香精回购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如有）的华宝香精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华烽中国和香悦科技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华宝香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该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下同）。华宝香精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华烽中国和香悦科技持有的华宝香精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

公司实际控制人朱林瑶承诺：自华宝香精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如本人间接控制的华烽中国和香悦科技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华宝香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该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下同）。华宝香精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华烽中国和香悦科技持有的华宝香精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

公司股东共青城南土、共青城东证、曲水创新承诺：自2016年9月29日（即本企业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以及自华宝香精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等股份，也不由华宝香精回购该等股份。

公司股东华烽中国、香悦科技、共青城南土、共青城东证、曲水创新承诺：本公司作为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公司实际控制人朱林瑶承诺：本人作为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三、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现逐条说明如下：

- 1、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申请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已公开发行；
- 2、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为61,588万元，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
- 3、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为6,159万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10.00032474%，不低于发行人发行后股份总数的10%；
- 4、发行人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总人数不少于200人；
- 5、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 6、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1、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4、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存在的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保荐机构已在证券发行保荐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保荐机构承诺：如因浙商证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保荐机构承诺：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

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四）保荐机构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六、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安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及其后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及时了解发行人的重大事项，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制度； （2）督导发行人及时向保荐机构通报将进行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1）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督导发行人在发生须进行信息披露的事件后，立即书面通知本保荐机构，并将相关资料、信息披露文件及报送证监会、交易所的其他文件送本保荐机构查阅。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1）本保荐机构将定期派人了解发行人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项目进展情况； （2）在项目完成后，本保荐机构将及时核查发行人项目资产情况、是否达到预期效果，并与招股说明书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披露信息进行对照，如发生重大差异，将督促发行人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并

事项	安排
	向有关部门报告； (3) 如发行人欲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方案，本保荐机构将督导发行人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1) 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制度，规范对外担保行为； (2) 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 (3) 如发行人拟为他人提供担保，保荐机构要求发行人通知或咨询保荐机构，并督导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1、持续督导期内，本保荐机构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及时跟踪发行人运作情况； 2、本保荐机构为履行保荐职责发表的意见应及时告知发行人，记录于保荐工作档案，并可依照相关规定公告发表声明，向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报告。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已在保荐协议中承诺保障本保荐机构享有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相关的充分的知情权和查阅权；其他中介也将对其出具的与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 其他安排	无

七、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名称：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201号

电话：0571-87902568

传真：0571-87901974

保荐代表人：汪建华、洪涛

项目协办人：冯韬

项目组成员：吴凯、陈雪慧、庄少龙、严友蛟、杨逸清、卢宇林、赵一明、朱森阳

八、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九、保荐机构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同意担任华宝股份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推荐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请予批准。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上市保荐书》的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汪建华

洪涛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吴承根



2018年2月28日